

**附錄二：傳播學院博士班修業流程** (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，112 學年度(含之前)得適用之。)

修業流程	說明
入學	1、未 <b>確認</b> 指導教授前，其課程修習由博士班主任指派行政導師認可。 2、新生於入學後第 2 學年開學時，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抵免。 3、必修科目之抵免得提前於入學時，由辦公室辦理抵免認定。
修習必選修課程	1、博士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，其中本院科目至少 21 學分。 2、入學後一學年內修畢必修科目，但補修或重修者不在此限。 3、博士生必修科目「傳播理論研究」及「方法論」先修課程分別為本院任一理論及方法類群課程，先修科目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先修科目 <b>不得</b> 與必修科目同學期修習。 4、先修科目之免修得提前於入學時，由辦公室辦理免修認定。 5、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 <b>不得多於 12 學分</b> ，不得少於 6 學分(先修學分可計入)，但學分數已修滿者不受此限。 6、博士生修習碩學合開課程，不予採認畢業學分；修習碩士班課程、語言課程或 <b>非本院開課課程</b> ，需經行政導師(或指導教授)及主任同意始得列入畢業學分， <b>且須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認定，否則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b>
資格檢定考試	1、博士生已完成先修科目要求者，可於註冊期間申請參加資格檢定考試。 2、筆試考科「傳播理論」、「研究方法」兩科。採集中考試方式，考試時間為每科 2 小時，得使用電腦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，學生可攜帶書與(非電子)書面資料作為答題參考。 3、考試每學期辦理 1 次，時間為開學後 1 個月內。 4、考試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得於當學期向博士班申請，由博士班主任召集博士班工作小組會議，根據考生之修課情形、學習表現，及兩次資格檢定考試成績，審核並決議是否得再補考一次，否則即令退學。 5、應於入學後第 3 學期結束前通過。需補修理論或方法類群先修課程者，得延至第四學期。
選定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	1、 <b>得於</b> 通過資格檢定考試 <b>後</b> 確認指導教授，並成立指導委員會。 2、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。 3、指導教授如為非本院專任教師(含退休)，應與本院教師聯合指導。
專業領域筆試	1、筆試考科一科，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，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。 2、筆試方式，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 3、 <b>得於</b> 專業領域筆試通過後提報論文題目。 4、博士生修滿應修學分，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資格檢定考試及專業領域筆試)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博士學位評鑑	1、由指導委員會，針對博士生學習領域，進行實質審查。審查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 2、評鑑應包括(1)著作出版能力；(2)國際移動能力；(3)社群參與能力三大面向。社群參與項目需繳交心得報告及所參與社群負責人(如研究群主持人、課程教師)評估表。 3、博士生應於註冊期間申請博士學位評鑑，並於完成評鑑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博士論文提案口試	1、博士生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及提報論文題目後，可在註冊期間隨時申請舉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。 2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打字繳交數份。 3、以出席人數多數決，裁決口試通過或不通過。 4、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。
博士學位考試	1、博士生於通過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後之次學期起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2、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。以英文撰寫者，其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 3、每學期舉行一次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 4、本博士班學位未開放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替代學位論文。

備註：本表摘錄自博士班修業規定，如有誤植，以修業規定為準。